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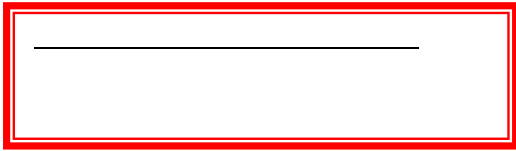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2
二、会议议程	3
三、公司章程修正案	4
四、关于选举吴列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6]21 号文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 二、所有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在出席会议前须经大会秘书处登记确认其参会资格。
- 三、股东大会期间，全体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四、股东凭股东登记表出席大会，并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 五、股东发言
 - 1、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2 天，向大会秘书处登记。
 - 2、有股东开会前要求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经大会主席许可，始得发言。有股东临时要求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主席许可并在大会秘书处登记之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 3、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每一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发言，大会主席可以拒绝或制止。
- 六、公司董事会或经营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回答。
- 七、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在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有关人员，没有履行法定义务或法定职责、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行为的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上午 10:00 时

会议地点：公司 103 会议室

大会主席：边程 董事

会议议程：

序号	会议议程	解释人	页码
1	宣布本次大会开始	边程	
2	宣读本次大会出席情况报告	刘建军	
3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周和华	4
4	审议《关于选举吴列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边程	6
5	进行集中投票表决及统计（休息 5 分钟）	-	
6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报告	刘建军	
7	宣读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边程	
8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律师	
9	宣布本次大会结束	边程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修改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

2、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中：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吴列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高建明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三届十一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吴列进先生为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列进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吴列进，男，汉族，1961 年出生，大学本科，讲师。历任安徽铜陵学院讲师，海南嘉陵集团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广州银业集团总经理，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董事、总经理，现任广东中盈盛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